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屠宰3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生猪定点屠宰证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登记证明

附件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6 无害化处理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0 纳污申请报告

附件 11 自然资源部门的证明

附件 12 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意见

附件 13 政府部门相关意见

附件 14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分区防渗及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排水路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3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华	联系方式	19958869450
建设地点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8 分 40.198 秒, 北纬 29 度 10 分 55.3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08 年开始运行，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适用于该条款，其未批先建行为可不进行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19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年屠宰生猪数量约为3万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其中“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属于限制类。本项目属于大通湖区河坝镇内的唯一一家集中屠宰场，且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取得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屠宰数量主要根据周边居民的数量及需求而定，因此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内，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与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的证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区域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引用的相关监测数据表明，周边地表水系</p>

大通湖的监测因子总磷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磷超标主要原因是周围养殖业造成的水体污染，本项目的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内，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内，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92120001），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在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区内，新建或扩建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而无配套除氮、除磷设施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配套了污水处理站，通过处理后由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里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符合
2		（1.2）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范围内	符合

			对已完成整治的中心城区二十电排渠、城区电排渠、金湖路东侧排渠，要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防止黑臭现象反弹，实现长制久清。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进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2.2.1) 完善湿地公园周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减少生活污染、工矿开采污染的进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2.2.2) 投入运营的涉水工业企业，应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配套了污水处理站，通过处理后由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里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符合
6	环境风险管控		(3.1) 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工作，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动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符合
7			(3.2) 按照《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减排清单，推进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的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且本项目的运行时间为早上 4:00-6:00，符合错峰生产要求。	符合
8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建立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多电源互补的“绿色电网”系统。	本项目的热水供应来源于厂区的生物质锅炉，其余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9			(4.2) 水资源：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动对使用超过	屠宰场的用水环节主要为猪毛的去除，现采用机器作业，可从源头提高热水的利用效率，	符合

		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10		(4.3)土地资源：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加强对城镇闲散用地进行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加强对未利用地开发的政策引导，优先对荒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因地制宜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本项目属于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的要求。

4、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代码：B08040401）	符合
2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后续按要求进行公示	/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	根据平面布置图，项目布置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配套建设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有病死猪无害化设施	符合

	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病死猪暂存间），且与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下的县，原则上只设置 1 家生猪屠宰场；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可设 2 家生猪屠宰场	大通湖区属于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以下的县，且仅此一家屠宰场	符合
2	规范乡镇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除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外，原则上以县为单位按农业农村部现有批准备案数量，总量控制，只减不增	目前已取得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代码：B08040401）	符合
3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是大通湖区河坝镇唯一持屠宰证的屠宰场（屠宰规模为年屠宰 3 万头），本	不冲突

	关于畜禽屠宰场建设规模的要求。新建屠宰场的设计年屠宰规模生猪、肉牛、肉羊、活禽应分别在 30 万头、1 万头、15 万只、1000 万羽以上，并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不再批准新建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场	次环评设计的屠宰规模主要依据周边居民需求而定，因此环评设计屠宰规模低于屠宰证的屠宰规模	
4	坚决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烫毛机等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淘汰类设备及工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9月1日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该条例指出：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五百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但厂界 500m 范围内有部分散户居民，本项目最初由河坝镇人民政府成立于 2008 年，一直稳定运行至今无周边居民投诉等问题，考虑本项目先于《管理条例》存在，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活动。

因此本次环评认为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不冲突。

7、与《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管理办法》（湘政发（2010）22号）的相符性分析

2010年9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修订《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管理办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远离城区、人口较多、居住集中、周边交通较为便利的乡（镇），根据客观需要，可联合或单独设置1个生猪定点屠宰场	根据本项目情况，河坝镇仅本项目一家屠宰场，且距离河坝镇区直线距离约700m，交通便利	符合
2	选址应当距医院、学校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目标200m以外，并不得妨碍或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易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不得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本项目厂址2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敏感目标；但有5户散户居民，建设单位已将其租赁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管理办法》。

8、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m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周边200m范	符合

	200m 以上	围内无动物诊疗所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m 以上	本项目周边 3000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

9、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的相符性分析

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厂址选择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	①本项目选址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 ②本项目将在本次环评完成后铺设污水管网与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相连。 ③项目所在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厂址位于区域夏季主导风的下风向。	符合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受污染的水体;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	符合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业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①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周边交通运输方便。 ②根据节约用地原则并结合加工工业要求,选址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	符合
待宰圈规	待宰间容量宜按(1.00~1.50)倍班宰量计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天最大屠宰量约为 30 头生猪,	符合

划要求	算（每班按 8h 屠宰量计）。每头猪占地面积（不包括待宰圈内赶猪道）宜按（0.60~0.80）m ² 计算。	1.5 倍即为 45 头生猪，面积按 0.8m ² /头猪计算，则待宰间面积应为 36m ² ，本项目的待宰间的面积约 50m ² ，可满足规划要求	
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	急宰间宜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	根据规划，本项目急宰间设于待宰圈的北侧，一旦发现需急宰处理的病、伤猪，可尽快处理，避免了病、伤猪在待宰圈外其他厂区区域经过。	符合
	急宰间如与无害化处理间合建在一起时，中间应设隔墙。	根据规划，本项目急宰间与无害化处理间单独建设，且中间建有隔离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中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该发展规划指出：（三）生猪屠宰厂（场、点）的产能规划。新建、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年设计产能应在 30 万头以上，并配备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新建、改扩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年设计产能应在 2 万头以上。新建、改扩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布的有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根据《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纳入全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的请示》，本项目的屠宰证规模为“年屠宰 3 万头生猪”，因此符合《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周边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根据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的证明，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紧邻省道 218，距离河坝镇区直线距离约 700m，

	<p><u>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料与产品的运输。</u></p> <p><u>（2）镇政府意见</u></p> <p><u>根据镇政府对本项目稳定运行的相关证明，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曾收到周边居民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投诉；</u></p> <p><u>（3）农业农村部门意见</u></p> <p><u>项目已取得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选址同意意见；</u></p> <p><u>（4）500m 范围内居民情况</u></p> <p><u>根据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说明，本项目已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的收集并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周边居民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u></p> <p><u>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u></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屠宰场(以下简称“屠宰场”)的前身为河坝镇屠宰场,由当地镇政府于 2008 年选址于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承包运营,采用人工屠宰的方式开展屠宰项目,年屠宰量为 3 万头生猪。后因当地对屠宰场进行整合,仅保留此一家屠宰场,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接手运营,并与河坝镇人民政府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投资 500 万元直接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屠宰设备与屠宰方式,即将原来的人工屠宰方式改造为机械屠宰。2022 年 3 月完成改造建设。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益大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下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代码:B08040401)。根据屠宰证的类型(B 类)及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意见,屠宰规模为“年屠宰 3 万头生猪”,因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现开展环评补办手续。</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9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检验室、待宰间、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因本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通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将自行铺设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占地面积约 453.6 平方米，主要包括接收平台、放血线、烫毛池、刮毛机、凉水池及内脏处理间等配套设施	已建成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长度约 500m，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出口至西侧的垃圾填埋场处管网接口处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有 1 台 0.3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主要用于屠宰提供热水	已建成
	无害化处理	建筑面积为 5m ² ，设置冷冻柜用于暂存病死猪	已建成
	检验化验室	占地面积约 15.3 平方米，主要包括宰前检疫与屠宰同步检疫，宰前检疫主要内容为对活体检疫，屠宰同步检疫主要为对其胴体、头、蹄、脏器、淋巴结、油脂及其他应检疫部位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实施的检疫	已建成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56 平方米	已建成
	病死猪暂存间（制冷工程）	厂区内设置冻库对病死猪进行暂存，冻库制冷剂采用 R134a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当地自来水	已建成
	排水系统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同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污水管网待完成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自行铺设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已建成
	污水管网	自行铺设污水管网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根据现场调查，因工业园污水管网已通至本项目西侧的垃圾填埋场处，因此本项目仅需自行铺设管网的长度约为 500m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同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污水管网待完成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自行铺设
	废气治理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消毒、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置通风设施。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暂未建成，现有的水膜除尘设施需整改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已建成
	固废治理	病死猪、不合格病肉、废检验样品肉等统一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猪毛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猪肠胃容物及猪粪便交由肥料厂用作有机肥原料。	已建成
依托工程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规模确定为垃圾进厂量1400t/d，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
	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收集整个大通湖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能力1200m ³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通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将在完成本次环评后自行铺设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2、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设备			
1	高频电击晕系统	1套	/
2	应急用手持电击晕器	1台	PGJ3/50
3	放血运输提升机	1套	/
4	拖胸机	1台	RPJ500
5	垂直放血及烫毛运输带	1套	/
6	预洗涤机	1台	LML-201
7	烫毛隧道	1台	/
8	去毛机	1台	ZTPM-110
9	毛发分离及排出系统	1套	/
10	水平式挂扁担钩运输带	1套	/
11	运输带用提升机	1台	/
12	机械式运输带	1台	/
13	干式打擦机	1台	/
14	燎毛机	2台	LXTJ-011
15	打光机	1台	/

16	去内脏线运输带	1套	FCPQQ-100
17	红内脏/肠运输带	1套	/
18	白内脏/头运输带	1套	/
19	手动劈半锯	1台	FDJ700
20	猪头剪	1台	/
21	轨道剪	1台	/
22	脚剪切割器	1台	LXTJ-010
23	冷却隧道运输带	1台	/
24	超声波扁担色清洗机	1台	/
25	扁担钩回运输带	1台	/
26	冷却室入口运输带	1台	/
27	分割室平躺运输带	1台	DYQ-100
28	粪便及废料系统	1套	/
29	胴本分级工具	1套	/
30	剪肛器	1台	/
31	生物质锅炉	1台	/
32	手动备用工具	1套	/
检验设备			
33	电子天平	1台	/
34	电热干燥箱	1台	/
35	冰箱	1台	/
36	酶标仪	1台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毛猪	头/年	30000	生猪平均毛重按 110kg/头计
2	检测试剂盒	个/年	50000	主要用于检验室

4.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吨/年	31609	均由当地的供电系统与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千瓦时/年	15	
3	生物质颗粒	吨/年	142.35	外购成品

5、产品方案

项目为年屠宰生猪 3 万头，猪平均毛量按 110kg/头计，则年屠宰生猪 3300t/a，其中主产品为白条肉，另有内脏、头、蹄、尾、猪骨等副产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猪肉	吨/年	2250	/
2	副产品	吨/年	450	猪头、猪尾、猪皮、猪下水（心、肝、肠）、猪蹄、猪血等
3	其它废弃产品	吨/年	600	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不合格病肉、猪粪、肠胃内容物

备注：110kg 的生猪出 75kg 生猪肉、15kg 副产品和 20kg 其他废弃产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约 6 小时。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于当地乡镇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锅炉用水与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的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0.45t/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d（1642.5t/a）。

(2) 洗车用水

运猪车辆进厂后要进行轮胎清洗，以保证卫生条件；生猪卸下车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按则平均每天运输 1 车次，每车次冲洗水量取 $0.5\text{m}^3/\text{辆}$ (182.5t/a)。

(3) 锅炉用水

本项目的生物质锅炉主要为屠宰工序所需的热热水提供热能，锅炉运行时间为 6 小时，用水量约为 15t/d (5475t/a)。

(4) 生产用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附录 C 的用水系数，本项目每天最大屠宰量为 83 头，则工业用水的产生系数为 7.291t/t-活屠重 ，则工业用水量约为 66.6t/d (24309t/a)。

7.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管道直接外排至周边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同洗车废水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的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废水的排放量为 3.825t/d (1396.125t/a)。

(2) 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量按照 0.9 的排污系数，废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164.25\text{m}^3/\text{a}$)。

(3)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59.94t/d (21878.1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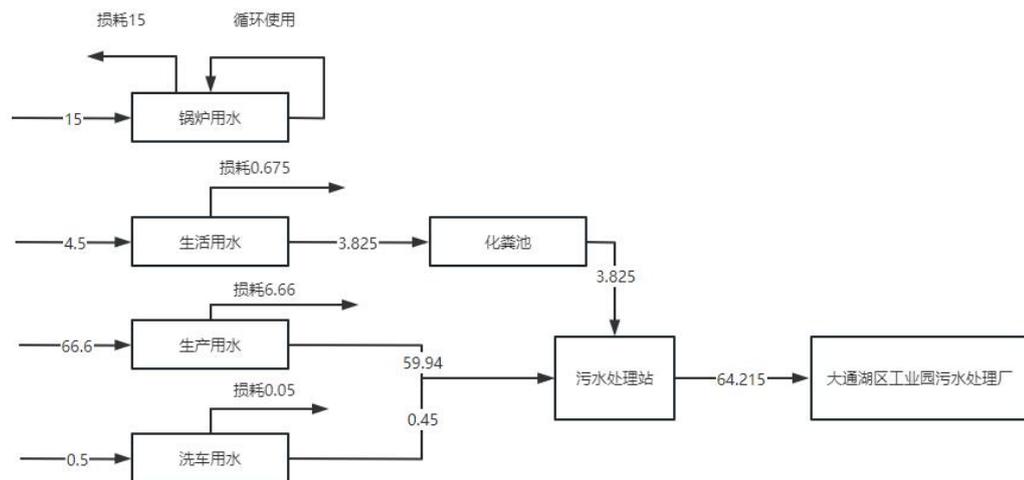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厂区共 4 栋建筑物，南侧为屠宰车间包括锅炉房，北侧为办公室与杂物间；办公室西侧为检验室，办公室东侧为待宰间与隔离室等。厂区东侧为污水处理站。主要具体布局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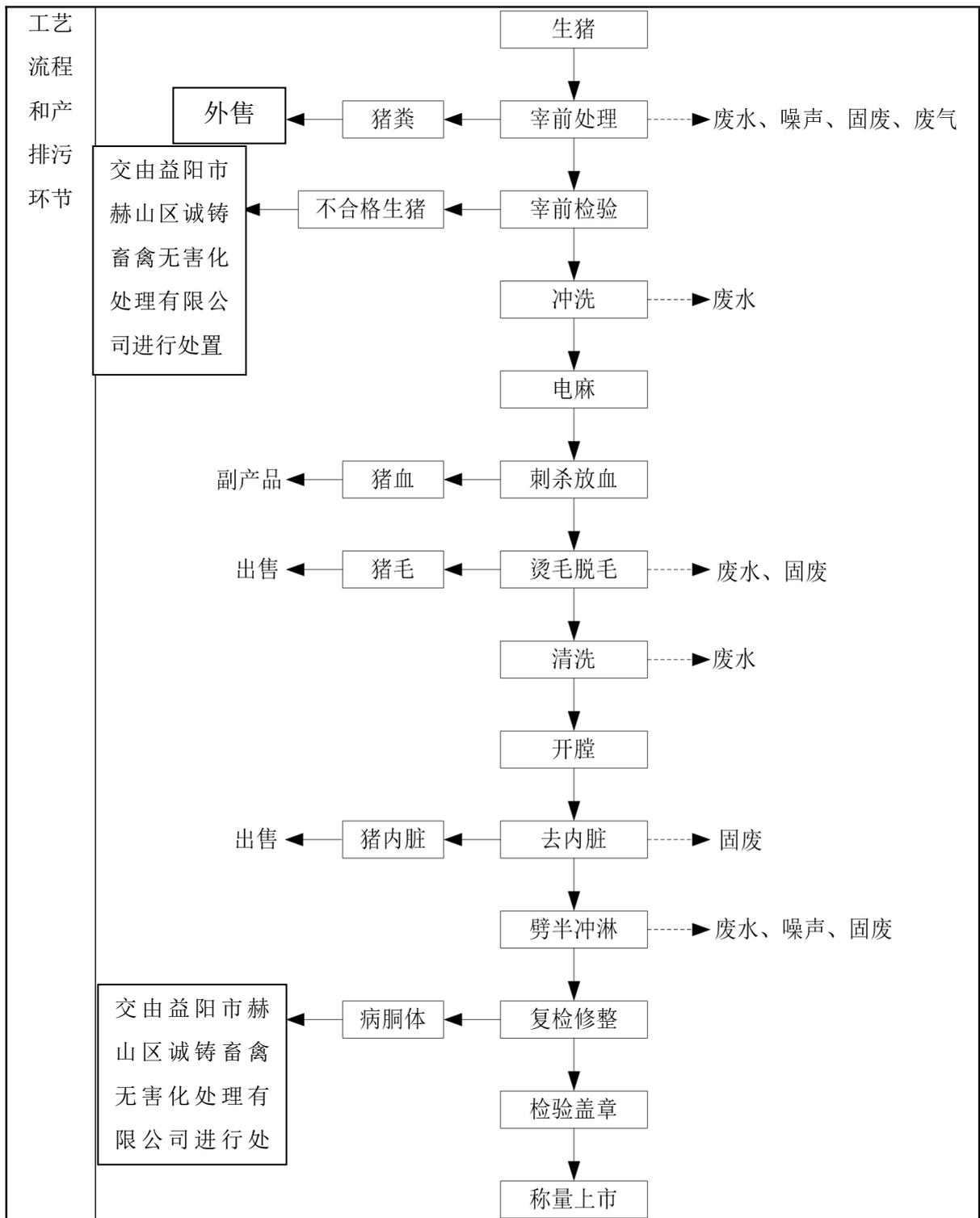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宰前处理：生猪运输到场区后进入待宰车间，检疫人员对其进行卫生安全检疫，生猪在宰杀前 12 到 24 小时将停止喂食。

宰前检验：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猪与健康猪之间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主要包括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冲洗：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在进入屠宰车间前用水给猪冲洗，夏天水温低一点，冬天高一些。

电麻：高压电致晕。

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烫毛、脱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行烫毛，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水。烫毛后的猪体通过刮毛机进行刮毛。刮下的猪毛在车间内暂存后外卖。

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开膛：开膛取脏。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清洗后作为猪副产品出售。

劈半冲淋：用劈半锯沿猪的脊椎，把猪平均分成两半。劈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宰后复检：对猪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分割：将劈半后的猪肉传送到分割人员的工位，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

根据现场勘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本项目的原有基本情况进行简单回顾分析。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在此前未办理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900MA7CHF7L03001X）。

2、生产规模

本次环评设计屠宰规模与原有规模一致，为年屠宰 3 万头生猪。

3、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已经投产运行，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现有污染源情况进行了监测。

（1）恶臭

现有工程的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恶臭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1#(○G1)	氨(mg/m ³)	0.20	0.21	0.22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G2)	氨(mg/m ³)	0.25	0.24	0.26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厂界下风向 3#(○G3)	氨(mg/m ³)	0.27	0.29	0.28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12月11日	厂界上风向 1#(○G1)	氨(mg/m ³)	0.19	0.20	0.19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oG2)		氨(mg/m ³)	0.22	0.21	0.23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厂界下风向 3#(oG3)		氨(mg/m ³)	0.26	0.25	0.26	1.5	是
		硫化氢(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L	2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厂界恶臭可进行达标排放，

(2) 锅炉废气

现有工程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因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要求，需在完成本次环评后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因此未进行现有污染源监测。

(3)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外排。主要采用“格栅+气浮+生化+压滤”工艺。整个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包括药剂桶、格栅池、气浮池、生化池与压滤机等。



污水处理站现场图

为了解污水处理站对废水的处理能力及废水出口数据，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对污水处理站排放

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12月10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W1)	样品状态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2	7.4	7.5	6.0-8.5	6.0-8.5
		化学需氧量(mg/L)	44	43	41	80	500
		氨氮(mg/L)	8.75	8.67	8.92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9	12.7	12.4	30	300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15	60
		大肠菌群(MPN/L)	490	330	390	5000	/
12月11日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W1)	样品状态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黄色、较清澈、微臭、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6.0-8.5	6.0-8.5
		化学需氧量(mg/L)	42	41	42	80	500
		氨氮(mg/L)	8.42	8.33	8.50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8	12.2	12.4	30	300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15	60
		大肠菌群(MPN/L)	390	330	270	50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因子均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4) 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7.3	60	是
	夜间	47.5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5.5	60	是
	夜间	47.2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6.9	60	是
	夜间	46.4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2	60	是
	夜间	45.2	50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8.8	60	是
	夜间	47.4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7.5	60	是
	夜间	46.5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6.2	60	是
	夜间	49.0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2	60	是
	夜间	47.6	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5)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病死猪、猪粪、生猪屠宰固废、

栅渣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处理去向见下表。

表 2-9 固废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病死猪	分类收集后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生猪屠宰固废	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猪毛等可利用部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栅渣	外售用作有机肥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6	猪粪	

4、项目现有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环境因素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水膜除尘不是现行的可行性技术，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20m 高度的要求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病死猪暂存间未张贴相关的标识标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张贴病死猪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废水	污水处理站未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标牌	根据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及排口设置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由于大通湖区尚无大气环境常规监测点位，大通湖区与南县地理位置相邻，地形和气候条件相近，因此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代表大通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

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南县 2021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0.2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45	70	0.643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数	28	35	0.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0.2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0.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常规监测指标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环评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委托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老三运河的监测数据（来源于“2021 年大通湖流域水质监测项目检测报告”[编号为 DN06001602-3]）。

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布置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 单位：mg/L (pH 除外)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W1	老三运河 (E112.595737, N29.171080)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监测 1 次	pH、溶解氧、COD、BOD ₅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总氮

(3) 评价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的方法进行。

(4) 执行标准

按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执行。

表 3-3 老三运河常规监测点位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mg/L)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W1	监测结果	6.87	23	2.5	6.56	2.04	3.8	0.21	2.49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标准值		6-9	20	4	/	1.0	6.0	0.2	1.0

(5)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3-3 可知，老三运河监测点位超标因子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其余监测因子可满足质量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有是周边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临湖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导致老三运河水质污染。待周边的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铺设完善后，污水可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老三运河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河心洲村，用地性质属于公有的建设

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厂界周边有少量当地散户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200m 范围内）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河心洲村居民点 2#	112.64402 29.18118	2 户，约 8 人	南侧 68-10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河心洲村居民点 5#	112.64467 29.18371	3 户，约 12 人	北侧 156-179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200-500m 范围内）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河心洲村居民点 1#	112.64122 29.18117	30 户，约 120 人	西南侧 253-50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河心洲村居民点 3#	112.64690 29.18049	28 户，约 112 人	东南侧 216-500m	
	河心洲村居民点 4#	112.64684 29.18354	7 户，约 28 人	东北侧 205-500m	

环境
保护
目标

地表水环境	老三运河	/	西北侧 560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老干坝河	/	北侧 60m	
	无名水塘	/	南侧 1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无组组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0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氨		1.5					
2、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粪大肠菌群
GB13457-1992	500	300	400	/	60	6.0-8.5	/
纳管标准	500	350	400	45	/	6.5-9.5	/

从严执行结果	500	300	400	45	60	6.5-8.5	/
--------	-----	-----	-----	----	----	---------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大气与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量如下表。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建议控制总量	来源
废气	SO ₂	0.123t/a	0.13t/a	购买
	NO _x	0.147t/a	0.15t/a	购买
废水	COD	1.17t/a	1.17t/a	购买
	NH ₃ -N	0.12t/a	0.12t/a	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在完成本次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需完成锅炉房的环保设施整改与污水管网的建设，虽均不涉及大型的土建施工内容，但是在完成整改内容的同时依旧会有少量的粉尘与固废等产生，应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1、<u>废气：参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1日实施)工程施工的要求，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u></p> <p>①<u>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u></p> <p>②<u>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u></p> <p>③<u>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u></p> <p>④<u>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u></p> <p>⑤<u>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u></p> <p>⑥<u>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u></p> <p>⑦<u>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u></p> <p>⑧<u>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u></p> <p>⑨<u>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u></p> <p>⑩<u>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u></p> <p>2、<u>噪声</u></p> <p>① <u>制定合理施工计划，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u></p>
-------------------	--

	<p>② <u>避免在同一时间相邻地点集中使用高分贝的动力机械设备；</u></p> <p>③ <u>在高分贝施工机械周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及隔振基础，为降低对南侧及东侧居民的影响，可在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屏障，临时声屏障高度、宽度要大于设备的高度、宽度，以保证隔声效果；</u></p> <p>④ <u>加强施工作业管理，禁止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加班施工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尽量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出安民告示，求得群众谅解；</u></p> <p>⑤ <u>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u></p> <p>⑥ <u>本项目严禁使用现场混凝土搅拌机，应按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影响；</u></p> <p>⑦ <u>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u></p> <p>⑧ <u>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合，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u></p> <p>4、<u>固废</u></p> <p><u>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弃施工材料及其包装。</u></p> <p><u>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纤维绳、塑料薄膜袋、纸皮箱等，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u></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u>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包括待宰栏废气、屠宰车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与生物质锅炉废气。</u></p> <p>(1) 生物质锅炉废气</p> <p>现有项目厂区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0.325t/h 燃生物质锅炉。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150-200kg 的生物质颗粒，本次按 200kg 进行核算。本环</p>

评生物质锅炉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根据 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200kg 生物质颗粒，0.325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需要使用 0.065t 生物质燃料，一年以 2190h 计，生物质颗粒的消耗量为 142.35t/a。

表 4-1 燃生物质锅炉产排污一览表

名称	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及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生物质 用量		142.35t/a							2190h/a
废气量 (Nm ³ /t 原料)	6240	898560	/	/	/	898560	/	/	/
SO ₂ (kg/t 原料)	17S ^①	0.123	0.168	136	/	0.123	0.168	136	S=0.05
NO _x (kg/t 原料)	1.02	0.147	0.201	163	/	0.147	0.201	163	/
颗粒物 (kg/t 原料)	0.50	0.072	0.096	80	布袋除尘 除尘+20m 排气筒(除 尘效率约 90%)	0.0072	0.0096	2.4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取 0.0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

准限值要求 (NO_x:200mg/m³、SO₂:200mg/m³、颗粒物: 30mg/m³)。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待宰栏废气

待宰栏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生猪产生的猪粪，猪粪尿中恶臭成分高达 230 多种恶臭成分，恶臭物质主要为 NH₃ 和 H₂S。生猪进入屠宰场后需在待宰间内具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停留时间 12~24h，待宰期间断食，仅在宰前 3h 充分喂水，待宰间内最大暂存量为 83 头/天。猪舍内大猪 NH₃ 和 H₂S 排放强度分别为 0.2g/(头·d)、0.017g/(头·d)。

待宰间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待宰间粪便，并暂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生猪屠宰后及时对待宰间内猪舍进行冲洗；定期对待宰间喷洒生物除臭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臭率约 70%，则待宰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生猪在待宰圈停留时间以 24h 计，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

表 4-2 待宰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NH ₃	6.2kg/a	0.017kg/d	70%	1.86kg/a	0.0051kg/d
H ₂ S	0.511kg/a	0.0014kg/d		0.1533kg/a	0.00042kg/d

(3) 屠宰车间废气

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水，导致空气湿度较大。由于屠宰车间内各区块温差不同，空气流动量较大，且屠宰车间四周封闭，自然通风无法达到卫生和生产要求，需按照《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中要求采用自然与机械联合通风，通风次数不宜小于 6 次/h。因屠宰车间建筑面积为 323m²、室内高约 5m，经计算，屠宰车间通风量应不小于 9690m³/h，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采取机械通风措施来加强厂区通风效果，以达到通风量的要求。

屠宰过程中生猪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和粪尿等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果不加以防范，恶臭气体易扩散到整个屠宰车间，进而扩散到整个工厂直至外界。此外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的确定》(辽

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李易)，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 嗅阈资料如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气种类)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觉(检知阈值)	4	强烈臭觉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觉

表 4-4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强度等级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强度等级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0.1	0.0005	3.5	5	0.2
2	0.5	0.006	4	10	0.7
2.5	1.0	0.02	5	40	8

本项目的屠宰车间内能够容易感到轻微臭味，由表 4-3 可知，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为 2~3 级，本次环评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按 2 级计，即由表 4-3 可知屠宰车间内 NH₃ 和 H₂S 浓度分别为 0.5mg/m³、0.006mg/m³。屠宰车间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封闭；往屠宰车间空气中喷洒无毒副作用的生物除臭剂(除臭效率可达 70%)；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将猪血收集后密闭存放于集血间；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减小 70%恶臭气体排放。

表 4-5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1.6mg/m ³	0.2mg/m ³
	年生产时间	2190h	2190h
	产生量	0.0001kg/h, 0.076kg/a	0.00001kg/h, 0.009kg/a
措施		车间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去除效率 可达 70%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0.00004kg/h, 0.023kg/a	0.000004kg/h, 0.0027kg/a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每天 6 小时，年 365 天计算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31mg 的 NH₃ 和 0.012mg 的 H₂S。根据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对废水中 BOD₅ 的去除量为 6.29t/a，则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产生量为：NH₃：1.94kg/a、H₂S：0.075kg/a，一般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产生/排放量 t/a；产生/排放速率 kg/h；产生/排放速率 mg/m³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锅炉房	颗粒物	0.072	0.096	80	布袋除尘除尘+20m排气筒（除尘效率约90%）	0.0072	0.0096	2.4
	二氧化硫	0.123	0.168	136	/	0.123	0.168	136
	氮氧化物	0.147	0.201	163	/	0.147	0.201	163
待宰车间	氨	6.2kg/a	0.017kg/d	/	70%	1.86kg/a	0.0051kg/d	/
	硫化氢	0.511kg/a	0.0014kg/d	/		0.1533kg/a	0.0004kg/d	/
屠宰车间	氨	0.076kg/a	0.0001	/	车间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去除效率可达70%	0.023kg/a	0.00004	/
	硫化氢	0.009kg/a	0.00001	/		0.0027kg/a	0.000004	/
污水处理站	氨	1.94kg/a	/	/	/	1.94kg/a	/	/
	硫化氢	0.075kg/a	/	/	/	0.075kg/a	/	/

(5) 防护距离

①规范及政策要求

原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委 2012 年发布了 GB18078.1--012《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标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强制性标准整合精

简工作方案》，国家标准委于2017年3月23日发布公告将该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9186号建议的答复|关于调整屠宰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议答复(农办议[2020]92号)中提出“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和工作力度加大，屠宰厂等生产企业的设施设备及工艺水平有了较大改进，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系列标准的规定已经不适合当前企业实际状况。”

②本项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8.7.5.1的规定，对于项目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防护防护距离。但考虑到本项目的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紧邻，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环评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③类比同类型项目

参考《梅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36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亦为生猪屠宰项目，且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恶臭的产污节点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生产规模相较于本项目比较大，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为100m。

综上所述，项目具有一定的类比性，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为100m，大气防护距离边界100m处内无居民区，环评要求后续大气防护距离不得建设居民楼、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点。可在厂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可以吸收气味的常绿乔木，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

申报为简化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的相关内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7 废气常规监测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2）	NO _x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区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2点	恶臭、硫化氢、氨	1次/半年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恶臭与锅炉废气，恶臭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定期清运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的恶臭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建设	是否符合
1	恶臭	宰前准备的待宰圈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符合
		屠宰车间的刺杀放血、褪毛或剥皮、开膛解体等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符合
2	颗粒物	生物质燃料锅炉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电除尘；水浴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NO _x 、颗 粒物、 SO ₂	112.644 56	29.182 01	20m	0.3m	40-50 °C

1.4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中的工业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工业废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附录 C，本项目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工业废水用水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鲜猪肉	猪	屠宰、分割	<1500 头 /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7.291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4210
				氨氮	克/吨-活屠重	619
				总磷	克/吨-活屠重	52
				总氮	克/吨-活屠重	1267

本项目每天屠宰量约为 83 头，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24309m³/a，约 66.6m³/d。排放系数取 0.9，则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59.94t/d（21878.1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废水浓度设计取值见下表。

表 4-11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浓度范围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单位：mg/L

平均值	1750	875	875	100	125
-----	------	-----	-----	-----	-----

屠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2) 车辆清洗废水

运猪车辆进厂后要进行轮胎清洗，以保证卫生条件；生猪卸下车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按则平均每天运输 1 车次，每车次冲洗水量取 0.5m³/辆，按照 0.9 的排污系数，废水排放量为 0.45t/d (164.25t/a)。

根据《洗车污水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一般洗车废水水质指标下表。

表 4-12 洗车废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水质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指标 (mg/L)	100-200	50-100	300-500	10-16
平均 (mg/L)	160	80	400	13

清洗废水引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的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0.45t/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d (1642.5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废水的排放量为 3.825t/d (1396.125t/a)。

一般生活废水浓度见下表。

表 4-13 生活废水水质指标

水质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指标 (mg/L)	200-300	100-150	100-200	25-40
平均 (mg/L)	250	120	150	35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 锅炉用水

本项目的生物质锅炉主要为屠宰工序所需的热水提供热能，锅炉运行时间为 2 小时，用水量约为 2t/d (730t/a)，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处理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u>COD</u>	<u>BOD₅</u>	<u>NH₃-N</u>	<u>动植物油</u>	<u>SS</u>
生活污水 1396.125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35	/	150
	产生量 t/a	0.349	0.168	0.049	/	0.209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20	110	30	/	110
	化粪池处理后产生量 t/a	0.307	0.154	0.042	/	0.154
车辆清洗废水 164.25t/a	产生浓度 mg/L	160	80	13	/	400
	产生量 t/a	0.026	0.013	0.002	/	0.066
工业废水 21878.1t/a	产生浓度 mg/L	1750	875	100	125	875
	产生量 t/a	38.28	19.15	2.19	2.74	19.15
综合废水 23438.475t/a	混合浓度 mg/L	1647.4	824.1	95.3	125	826.4
	产生量 t/a	38.613	19.317	2.234	2.74	19.37

表 4-15 废水产排污一览表

项目 (23438.475t/a)		<u>COD</u>	<u>BOD₅</u>	<u>NH₃-N</u>	<u>动植物油</u>	<u>SS</u>
处理单元	指标	<u>mg/L</u>	<u>mg/L</u>	<u>mg/L</u>	<u>mg/L</u>	<u>mg/L</u>
格栅	进水	1647.4	824.1	95.3	125	826.4
	去除率 (%)	0	0	0	20	15
	出水	1647.4	824.1	95.3	100	702.44
	产生量 (t/a)	15.06	7.54	0.87	0.91	6.42
气浮	去除率 (%)	0	0	0	50	30
	出水	1647.4	824.1	95.3	50.00	491.71
	产生量 (t/a)	15.06	7.54	0.87	0.46	4.50
生化	去除率 (%)	60	60	80	0	30
	出水	658.96	329.64	19.06	50.00	344.20
	产生量 (t/a)	6.03	3.01	0.17	0.46	3.15
沉淀压滤	去除率 (%)	75	60	65	0	60
	出水	164.74	125.18	61.54	43.51	131.18
	产生量 (t/a)	1.65	1.25	0.62	0.44	1.31
综合去除率 (%)		0.8	0.84	0.93	0.6	0.83
进水水质标准		500	300	45	60	400

污水处理厂出水	50	10	5	1	10
废水最终排放量 (t/a)	1.17	0.23	0.12	0.02	0.23

由上表可知，废水通过处理后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从严限值。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与处理后同工业废水与洗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4-16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化粪池	符合
2	工业废水	间接排放: 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生化法处理: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 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 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其他。 3)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其他。	格栅+气浮+生化+压滤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15 的废水计算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水通过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从严限值。

(3) 水量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20t/d，根据前文的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从理论分析约为 64.215t/d，从理论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容积无法满足废水的处理要求。但从实际运行出发考虑，本项目采用机械流水线屠宰方式，可从源头减少屠宰用水量，从实际角度考虑，因此《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总则》（HJ860.3-2018）中表 C.1 主要屠宰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偏高。且需求量会各种因素有浮动，实际产生的水量会小于废水的理论产生量，本项目已经投产运行多年，根据建设单位及周边公众参与调查反映，未曾发生过因污水处理站无法满足运行而导致的周边水环境被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因此本次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在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污水处理站可满足生产需求。

(4) 废水排放说明

根据益阳市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意见，本项目在完成环评审批后可自行根据需求铺设污水管网将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引至大通湖工业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管网接通时间预计为环评审批后的 1 个月之内。因此在完成污水管网建设之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每天用槽罐车将预处理的废水运往大通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废水随意外排。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厂区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半年

2.5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可得有效处置并进行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 噪声

3.1 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猪叫声、屠宰生产线设备、通风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噪声源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dB(A)	距离声源距离/m		x	y	z					
待宰车间	生猪鸣叫	/	103	1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音,厂界围墙隔音	21	0	5	/	75	4:00-6:00	20	55
屠宰车间	打毛机	/	70	1		4	11	5	3	66.2		20	46.2
	清洗机	/	70	1		5	11	5	5	66.2		20	46.2
	各类输送设备	/	70	1		8	11	5	3	66.2		20	46.2
锅炉房	锅炉	/	65	1		11	16	3	1	64.1	20	44.1	
	风机	/	80	1		11	16	3	1	71.9	20	51.9	
污水处理站	风机	/	80	1		33	0	2	/	80	12h	20	60
	水泵	/	65	1		33	0	2	/	65		20	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对噪声源强的分类，项目噪声源按声源性质可以分为流动声源和固定声源两大类，机动车辆为流动声源，场内固定的产噪设备为固定声源。在本项目中，项目工业噪声源强均为固定声源。因此，本项目根据导则对工业噪声预测。

(1) 固定噪声源预测评价

① 噪声源源强的选择原则

a) 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源较简单，但各种设备数量较多，且不少设备属于强噪声设备，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次评价预测时候按平均值考虑。

b) 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级相差较大，按照噪声级叠加规律，相差 10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2) 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贡献值	昼间	47.2	31.6	42.1	41.2
	夜间	47.2	31.6	42.1	4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实测结果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 限值	是否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7.3	60	是
	夜间	47.5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5.5	60	是
	夜间	47.2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6.9	60	是
	夜间	46.4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2	60	是
	夜间	45.2	50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8.8	60	是
	夜间	47.4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7.5	60	是
	夜间	46.5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6.2	60	是
	夜间	49.0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8.2	60	是
	夜间	47.6	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3.2 监测要求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的噪声常规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监测方案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东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3.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91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病死猪

营运期项目屠宰规模为 3 万头/年，单头体重约 110kg。宰前检疫过程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病死猪，产生量约占 0.1%，则病死猪产生量约 3.3t/a。危废编号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收集后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猪粪

生猪屠宰前需在待宰间内停留 12~24h，待宰期间断食，仅在宰前 3h 充分喂水。生猪在待宰间停留期间将会排放少量的粪便，排放量约占生猪体重的 3%，即约 99t/a。拟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待宰间粪便，并暂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拟将收集的猪粪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

(4) 生猪屠宰固废

生猪屠宰过程中将会产生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不合格病肉、猪毛等。根据同类项目，每头生猪（约 110kg）可产出 20kg 废弃

固废（主要包括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不合格病肉、肠胃内容物），生猪屠宰车间固废产生量为 600t/a。屠宰过程中，将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分别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肠胃内容物同猪粪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病肉经收集后，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栅渣

栅渣主要成分为混合在污水中的猪毛、肉屑、内脏、血块、油脂等，类比其他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栅渣产生情况，本项目栅渣产生量按 0.1t/1000m³·d 计。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量约为 23438.475t/a，经计算栅渣产生量约为 2.35t/a，统一收集后可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

（6）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等会产生污泥，产生量预计为 5t/a，可经过收集后同猪粪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

（7）检验室固废

本项目设有检验室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合格率，无需使用化学药剂，因此检验室固废主要为样品肉，产生量约为 0.1t/a，于危废编号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收集后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宰前检疫	病死猪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3.3	袋装冰柜冷冻	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检验	废样品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0.1	袋装冰柜冷冻	0.1			
3		不合格病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袋装冰柜冷冻			
4	屠宰车间	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	固废代码 135-002-99	固态	In	600	袋装冰柜冷冻	外售给有机肥厂	6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肠胃内容物	固废代码 135-002-99	固态	/		袋装			
6		猪毛	固废代码 135-003-32	固态	/		袋装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125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912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	待宰间	猪粪	固废代码 135-004-33	固态	/	99	袋装	外售给有机肥厂	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格栅	栅渣	固废代码 135-005-62	固态	/	2.35	外售给有机肥厂		2.35	
1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废代码 135-006-62	固态	/	5	外售给有机肥厂		5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 运行等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④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废暂存间：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号)要求：

① 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动物尸体腐败。

② 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③ 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④ 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⑤ 病死动物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

⑥ 涉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本项目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不合格病肉委托资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

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车间内堆放；

④危险废物堆场建设管理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C、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E、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F、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等。

⑤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要求：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措施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无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且项目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急宰间均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及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生产废水在厂界内收集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均在地面硬底化，进行防渗处理的基础上采用半封闭贮存，做好围护、棚遮，在消除风起扬尘的同时，避免产生淋溶水的机会，防止因渗漏、淋溶造成周围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病死猪暂存间等。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楼等地。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化学品的使用与暂存，因此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风险影响途径是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②污水处理站发生破裂或故障，未经处理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导致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对于事故性已排放的废气，应迅速确定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值是否超标，迅速圈定已遭受污染的地域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经检测仪检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正常情况后才可解除隔离带。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污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运行，直至废水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为进一步降低废水事故外排导致的地表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修建事故应急池，一旦因污水处理站故障或破裂导致的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站维修正常后再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是环境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环境风险管控制度至关重要。建议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检查排除环境事故风险隐患。要制订以环境安全为目标的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6.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生物质锅炉 排气筒编号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	恶臭	定期清理；喷洒除臭剂与加强车间通风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限值与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噪声	锅炉及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病死猪	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不合格病肉			
	检验室废样品肉			
	肠胃内容物	外售给有机肥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			
	猪毛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猪粪	外售给有机肥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栅渣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p>			

	<p>对于事故性已排放的废气，应迅速确定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值是否超标，迅速圈定已遭受污染的地域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经探测仪检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正常情况后就可解除隔离带。</p> <p>(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污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运行，直至废水设施恢复正常为止。</p> <p>为进一步降低废水事故外排导致的地表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修建事故应急池，一旦因污水处理站故障或破裂导致的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站维修正常后再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完成审批后，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p> <p>(3) 标识标牌</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p>(4) 营运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检测。</p>

六、结论

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3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3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组织公众填写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广泛群众的意见，符合公众参与调查的相关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0072t/a		0.0072t/a	
	二氧化硫				0.123t/a		0.123t/a	
	氮氧化物				0.147t/a		0.147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7t/a		1.17t/a	
	氨氮				0.12t/a		0.12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3t/a		0.23t/a	
	悬浮物				0.23t/a		0.23t/a	
	动植物油				0.02t/a		0.02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125t/a		0.9125t/a	
	猪粪				99t/a		99t/a	
	栅渣				2.35t/a		2.35t/a	
	猪毛				600t/a		600t/a	
	肠胃内容物							
	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							
不合格病肉								
危险废物	病死猪				3.3t/a		3.3t/a	
	检验室废样品肉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